

#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 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海宁皮革时尚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了避免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在公告前泄露，公司及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严格保密，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交易对方签署了保密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1、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自交易双方初步接洽时，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 2、妥善保管相关文件、资料，避免信息泄露

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保密文件妥善保管。保密文件保管人不得带保密文件到与工作无关的场所。保密信息知情人不得在公共场所谈论本次交易事项和交接保密文件。保密文件、资料不准私自翻印、复印、摘录和外传。因工作需要翻印、复制时，应按有关规定经批准后办理。

## 3、及时签订保密协议，积极履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已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等相关规定，与各中介机构、交易对方及时签订保密协议。各中介机构、交易对方及参与制定、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内幕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同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交易进程备忘录，持续登记筹划决策过程中各关键时点的参与人员、筹划决策方式等，并督促涉及人员签字确认。

## 4、反复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



公司多次督促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已发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 5、积极主动开展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申请，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

同时，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情人出具了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2017年11月1日）前6个月至本次交易报告书出具之日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综上，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